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
若曾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核准者得免修；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碩士班、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後免修本課程。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修課或畢業條件規定，並明定於碩士班、博士班修業相關章則中。
 - 三、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經由系所協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四、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未取得修課證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申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